

中山市西区街道地下管线提升工程(二期)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中山市西区街道地下管线提升工程(二期)项目-施工监理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单位:中山市西区街道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 地址:中山市西区富华道升华路8号, 电话:0760-23325989, 联系人:梁嘉伟。
3	中介服务名称	施工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凡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的中介机构, 在承接本项目前必须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监理类别登记。同时, 在报名本项目前应认真了解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监理类别登记的流程与要求, 并确认自身具备或能满足登记的相关条件, 若中介机构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 在中选后因未完成登记或无法完成登记而放弃中选的, 则视为属于以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登记网址

		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 及咨询电话： 0760-88333693。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通信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中山市西区街道，本项目通过地下管网系统化建设与架空线路规整，实现区域通信管线集约化布局，提升市政基础设施承载能力，为城市通信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提供量化支撑。具体建设包括：新建地下埋地管道管程 54.516 千米、管孔 131.902 千米、敷设架空钢绞线 37.439 千米，安装箱体 1968 个，其中 288 芯光交箱 34 个、576 芯光交箱 34 个、光纤分配箱 1900 个，并布放管道光缆。 2.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规范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根据需求，对施工过程实施全面监理工作，并协助施工单位处理该项目检查、验收等相关事宜。具体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始至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止。服务保修期为期两年。 (1) 本项目监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

		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阶段的监理服务、施工安全监理等相关工程。 (2)提交的成果:监理规划在收到设计文件后 15 天内提交;监理细则在工程开工前提交。监理月报在每月 5 日前提交。质量评估报告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提交。 (3)中选单位在服务期间应保证固定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业务联系、技术对接、决策等事务。不可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地点:中山市西区街道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区间:30%-40%。 3. 计价标准:监理服务费以工程结算价为计费标准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以工程结算审定价为基数,下浮 30%至 40%计付,最高不高于 41.4 万元。
8	服务时间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



		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阶段监理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需监理配合的服务事项)为止，服务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等。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监理服务费按工程施工进度每月支付相应服务费用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交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工程结算并在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满，监理职责完成后支付余下的 10%，最终结算价不超 41.4 万元。如因政策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单位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完全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监理费包干: 投标报价费即为中标人的中标价费, 无论是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工程造价增减或工期延长或缩短, 监理费均不予增减。 3. 本项目实际施工工期超出监理合同工期补偿费为: 不予补偿。 4. 鉴于本项目为财政直接支付性质, 中选单位在验收合格后协助采购人完成请款程序, 包括提供发票及相应的支付凭证资料, 付款时间以财政下拨资金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 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